

所得稅扣繳暨查核實務

高登老師

- 一、扣繳的目的及法源
- 二、納稅義務人與扣繳義務人
- 三、扣繳流程
- 四、相關解釋函令
- 五、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一、扣繳的目的及法源

(一) 扣繳的目的

1. 政府能確實掌握所得資料、使國庫收入平均分配便利調度確保稅收。
2. 民眾能減輕集中繳稅的痛苦感。
3. 建立分離課稅及就源扣繳所得的完稅方式。

(二) 扣繳的意涵

「對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課稅且應辦理扣繳之所得類別，在所得給付時，扣繳義務人依規定的扣繳率向所得人扣取稅款，並於規定時間內向國庫繳納及向國稅局列單申報。」

1.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2. 應課稅且應辦理扣繳之所得
3. 在所得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
4. 規定時間內
 - (1) 向國庫繳納 - 次月 10 日前
 - (2) 向國稅局列單申報 - 次年 1 月底前

(三) 扣繳的法源

1. 所得稅法第 88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 92 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給付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

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2. 所得稅法第 89 條：

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

- (1) 扣繳義務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
- (2) 納稅義務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 (1) 扣繳義務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
- (2) 納稅義務人：取得所得者。

3. 所得稅法第 92 條：

第 88 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

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 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準用前項規定。

二、扣繳義務人與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

本法稱人，係指自然人及法人。本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

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左列兩種：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本法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本法稱扣繳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

(一) 扣繳義務人：

1. 事業負責人
2. 機關團體學校之則應扣繳單位主管
3. 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

4. 執行業務者
5. 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6. 信託受託人
7. 營利事業 (股利憑單)

(二) 納稅義務人

1. 自然人

(1) 居住者

「有住所，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無住所，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居住滿 183 天。」

(2) 非居住者

「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2. 法人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下面兩種是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 在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我國境內的人。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1) 個人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B.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2) 前點第 2 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A.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B.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C.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D.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2. 在我國境內沒有住所，但是一個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以上的人。

不屬於前面兩項所稱的個人，即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三、扣繳流程

1. 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是→2. 否→免稅，免列單申報

2. 是否為免稅所得？

是→3. 否→免稅，免列單申報

3. 是否為應扣繳項目？

是→4. 否→免扣繳

4. 所得人是否為居住者？

是→5. 否→就源扣繳，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申報

5. 是否達起扣點？

是→6. 否→給付時免扣繳，但要列單申報

6. 依照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

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

- 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 二、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九十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 四、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 六、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 七、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 八、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 九、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 十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營利所得：取得地

勞務報酬：勞務提供地，

1. 提供勞務之行為全部都在境外進行且完成
2. 在境內及境外進行始可完成
3. 在境外進行，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協助才可完成

利息所得：取得地

租賃所得：財產所在地

權利金所得：使用地，境內提供他人使用

財產交易所得：財產所在地

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中華民國境內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舉辦地

其他收益：取得地

※ 應辦理扣繳之所得類目

營利所得

薪資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所得

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所得

國外影片事業

所得稅法第 25 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五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但不適用第三十九條關於虧損扣除之規定。

前項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其屬於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海運事業：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出口客貨所取得之全部票價或運費。

二、空運事業：

(一) 客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內起站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

(二) 貨運：指承運貨物之全程運費。但載貨出口之國際空運事業，如因航線限制等原因，在航程中途將承運之貨物改由其他國際空運事業之航空器轉載者，按該國際空運事業實際載運之航程

運費計算。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第一站，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所得稅法第 26 條：

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應以其二分之一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出租影片之成本，得按片租收入 45%計列。

※非扣繳類目所得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3 項

非屬本法第八十八條扣繳範圍之所得，指有本法第八條所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及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分別就源扣繳應納稅額，但未列入本法第八十八條扣繳範圍；或雖已列入扣繳所得範圍，但因未達起扣額，或本法第八十九條未規定扣繳義務人者而言。

● 未列入本法第 88 條扣繳範圍

1. 營利所得：

※ 分配予居住者個人或法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利總額及盈餘總額 → 須填報股利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

※ 緩課股票 → 須填報緩課股票憑單

※ 一時貿易之盈餘 → 須填報個人一時貿易申報書表

2.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3. 財產交易所得

● 免扣取稅款，應列單申報

應填發免扣繳憑單：

1. 給付所 §88 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未達起扣點。

2. 給付所 §14 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非居住者法人之所得例外)

■ 起扣點規定：

居住者：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扣繳義務人得免予扣繳，除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各 §13）

非居住者：給付非居住者稿費、版稅等 9B 所得每次不超過 5,000 元（各§3）

扣繳義務人對境內居住者全年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者，得免依所得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各 13）。

· 依所 §4 第 1 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免予申報。但採定額免稅者（如稿費），其超過起扣點部分仍應扣繳（施細 83）。

· 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施細 83）

● 扣取稅款時點：給付時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納稅義務人扣繳類目所得之當時，扣取所得稅款，因此，扣繳所得稅款的時點即係於「給付時」。

■ 給付之型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82）

實際給付：以現金、財物等直接交付所得人。

轉帳給付：將所得轉入所得者名下，所得者即已可支配該項所得。如銀行於結息日將利息轉入存款人帳戶。

匯撥給付：以匯兌或郵政劃撥方式交付者。

視同給付：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 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收付實現制課徵綜合所得稅之例外規定）

● 給付相關解釋函令

■ 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所得之扣繳規定

(財政部 95.9.1 台財稅字第 09500265000 號令)

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扣繳所得稅。個人應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所屬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惟如其屆期向銀行提示未獲兌現，依收付實現原則，准俟實際清償時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

■ 發放年終獎金

(財政部 59.4.9 台財稅第 23224 號令)

公司行號員工之薪資及獎金，於年度結束時，若僅以應付費用列帳而尚未轉入該員工帳戶者，既未給付，自不得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仍應於實際給付時扣繳所得稅款。

■ 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所得之扣繳規定

(財政部 95.9.1 台財稅字第 09500265000 號令)

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扣繳所得稅。個人應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所屬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惟如其屆期向銀行提示未獲兌現，依收付實現原則，准俟實際清償時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

● 非居住者扣繳

非居住者(如外僑、外籍勞工)在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

■非居住者定義:

一課稅年度內未住滿 183 天(始日不計，末日計，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以實際居留天數為準，不問其原因)。

■居住者: 一課稅年度內居住滿 183 天。

■在我國居留之外僑，縱上年度已按居住者申報納稅，而繼續居留至次一年度時，仍應重新計算其次一年度之居留日數。(財政部 97.8.13 台財稅第 09704542390 號)

■ 當年度預計可待滿 183 天即屬居住者 (財政部 67.1.20 台財稅字第 30456 號函說明五)

聘僱外籍員工，可由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於一課稅年度內可滿 183 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天者，再依非居住者之扣繳率扣取稅款。其護照簽證，所載居留期間不超過 183 天者，或外僑未提供居留證以證明其在一課稅年度將居留 183 以上者，應按非居住者扣繳。該外僑將來如在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實際居留超過 183 天時，應依法辦理申報，並以原扣稅款抵繳。

● 小額免扣繳、小額免列單

■小額免扣繳：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包含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應扣繳稅款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小額免列單：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者，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

■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8 條(現為第 13 條)得免予扣繳及免列單申報規定之適用對象，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財政部 8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第 861879070 號函)

註：所得人為營利事業或非居住者不適用小額給付免扣繳、免列單規定

● 未辦登記仍應辦理扣繳

■各私立補習班如未經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立案，其既已設班招生上課，自應屬於所得稅法第 89 條所稱「團體」之範圍，其支付之租金，仍應由責應扣繳單位 主管依法扣繳租賃所得稅款。(財政部 54.8.25 台財稅發第 06485 號令)

■該處查獲 OO 經營西藥買賣，未辦營業登記，除應按不依規定申報營業登記而營業者之規定罰辦外，其利息支出如係該未辦登記之營利事業所支付，而未依法 扣繳利息所得稅款者，應仍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罰辦。(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58.4.5 財稅一第 37511 號令)

● 所得人死亡如何辦理扣繳

被繼承人死亡後，由數人共同繼承之遺產所生孳息課稅疑義。按被繼承人死亡日後，遺產所生之孳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惟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憑單；俟其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單，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財政部 98 年 9 月 1 日台財稅第 09800412250 號令)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委員會榮民之家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已故榮民結清生前儲存於金融機構、郵局或國軍同袍儲蓄會之存款，有關該存款所孳生之利息所得，應依下列規定扣繳稅款：

- (一) 死亡日前之孳息已於生前給付者，係屬受領人之利息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 所得稅款，並由遺產管理人依同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辦理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二) 死亡日前之孳息於生前尚未給付者，係屬死亡人遺留之權利，應併入死亡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免予課徵所得稅。

(三) 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惟在遺產管理人移交遺產前，可暫免填發扣繳憑單；俟遺產管理人移交遺產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賸餘財產歸屬者填發扣繳憑單，併入遺產或賸餘財產移交年度受移交者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財政部 86.4.23.臺財稅第 861893588 號)

● 死亡人股票之股利：遺產或所得？

	給付日	除權息日	死亡日	課稅區分
發生 順序	生前			死亡人之所得
	死後	先	後	遺產
	死後	後	先	繼承人之所得

● 逾期繳納扣繳稅款 應加徵滯納金或滯納利息？

■ 扣繳義務人於繳納扣繳稅款後，如發現有溢扣情事，應將溢扣之稅款退還納稅義務人(即所得人)，並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退還或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之。如已屆年度結束，應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退還手續。(所得施行細則§96)

■ 扣繳義務人誤扣溢扣稅款，如納稅義務人已將該筆溢扣繳稅款之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申報繳稅者，則扣繳義務人即不得再申請退還稅款。

■ 扣繳義務人繳納扣繳稅款以後，如果發現少扣扣繳稅款，則應由扣繳義務人補繳，但扣繳義務人得向納稅義務人追償之。

■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限(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 給付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 1 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

■股利憑單申報期限(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

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與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扣繳憑單申報期限(所得稅法第 92 條)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 1 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稅法中有關「之日起」之規定，其期間之起算，稅捐稽徵法及各稅法尚無明文規定，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准此，本訴願案(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罰訴願案)所涉所得稅法有關「之日起」之規定，依上開規定，應自即日起算(即始日計算在內)。(財政部賦稅署 96 年 12 月 11 日台稅六發字 第 09604555340 號函)

「 10 日內」如何起算？

■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範的對象為「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執行業務者」不包括在內。為掌握課稅資料，執行業務者於年度中如有停止執業之情事者，請輔導其至遲於次年 1 月底前辦理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財政部 95.9.27 台財稅字第 9500418200 函)

■分公司本身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是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歇業(註銷)登記經核准，尚非財政部 65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第 35770 號函所稱解散、合併、廢止或轉讓，自無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其已扣繳稅款應由總公司於次年 1 月底前彙總申報，其涉有短漏報情事者，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

(財政部 97.3.10 台財稅第 09704515900 號函)

註銷後不須於 10 日內申報者：執行業務者及分公司

●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 一、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之金融憑證，於每年 5 月份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 二、於每年 5 月份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之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 四、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 五、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五、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第三條之四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薪資按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但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一）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

二、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仍應準用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五) 以前三目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六) 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與受其扶養之親屬有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及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者，得依儲蓄免扣證實施要點之規定領用免扣證，持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登記，累計不超過新臺幣二十七萬元部分，免予扣繳。但郵政存簿儲金之利息及依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九、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六。

十、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一、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同條第三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各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規定扣繳。

第 2-1 條 (刪除)

第 3 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二十。

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但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扣取百分之五。

(二)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前目所定人員以外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五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

三、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四、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二)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三)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四) 以前三日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五) 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九、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前九款所列各類所得以外之所得，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一、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

十二、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

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各該款規定扣繳。

第 4 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第 5 條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投資所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第 6 條 本法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或為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應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時，由委託人按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扣取百分之二十。
前項受益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為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 7 條 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應就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 8 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依規定計算之所得，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但受託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其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

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 一、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未逾二年者，為百分之三十五。
- 三、持有期間超過二年，未逾十年者，為百分之二十。
- 四、持有期間超過十年者，為百分之十五。

第 9 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其所得額按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計算，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第 11 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其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 一、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者，為百分之三十五。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房屋、土地，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或交易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股權，其交易所得額，應依第一項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房屋、土地，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或交易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股權，其交易所得額，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第三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一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第四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及本條例同條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第二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第 12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收入，應按授信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 13 條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但下列依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 三、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 四、以前三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 五、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 六、告發或檢舉獎金。
- 七、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適用前項規定扣繳。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二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得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 13-1 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本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各類所得扣繳稅率簡表

106.01.01 版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內容	扣 繳 率	
			居住者 (包括於一課稅年度居住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	非居住者 (於一課稅年度居住未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或雙重國籍已被除籍者)
薪資/ 兼職所得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酬勞費(付出勞務者，計劃主持人酬勞費) ◎ 年終獎金 ◎ 各類補助費(教育、結婚、生育、喪葬、醫療...) ◎ 會議出席費 ◎ 日支生活費 ◎ 顧問費、諮詢費 ◎ 鐘點費(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和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的鐘點費) ◎ 學者生活費 ◎ 稿費(無出版、編寫教材) ◎ 新進教師外審費 ◎ 一般審查費 ◎ 獎助金(工讀性質) ◎ 值勤加班費 ◎ 工讀金(以時數計酬者) ◎ 問卷調查訪問費 ◎ 交通費無檢具亦非實報實銷 ◎ 董事出席及交通費 	薪資大於 73,501 元起，扣繳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8%</p> 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 31,514 元以下(含)者，按給付額扣繳 6%
執行業務	9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師、記帳士、建築師、律師、代書、專利代理人、土木技師 ◎ 書畫展出、醫療或健康檢查費 ◎ 表演、劇團、模特兒 	10%	20%
演講稿費	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講費(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時間、對象之演講) ◎ 專題演講時之同步翻譯者之酬勞 ◎ 稿費(係指以本人著作或翻譯之文稿、樂譜、樂曲、劇本及漫畫等，讓售與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 ◎ 畢業論文指導費、審查費 ◎ 教師升等審查費 	10%	20%
競賽獎金	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比賽或抽獎之獎金、獎品 ◎ 摸彩、抽獎獎金、獎品 	10%	20%
其他所得	92		免扣繳	20%

不列所得	1. 差旅費(含核據實報之交通費) 2. 獎學金 (以在校學業及操行為一定條件者) 3. 依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 4.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5. 證照獎勵金	6. 行政院勞委會所舉辦之技能檢定之工作費、監考費 7. 主管加給(未逾「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給」部份) 8. 導師費 9. 急難慰問金 10. 生活助學金 11. 政府贈與(資深優良教師、總統端節慰問金、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費等)
------	--------------------------------------------------------------------------------------------------------------------------------------------	------------------------------------------------------------------------------------------------------------------------------------------

註一：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別（財政部 74/04/23 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個人講演鐘點費屬執行業務所得，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收入全年合計數，未超過 18 萬元者，免納所得稅；而授課鐘點費係屬薪資所得，兩者性質不同。

- (一)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而發給之鐘點費，屬於講演鐘點費，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收入全年合計數在 18 萬元以下，可以免納所得稅，超過 18 萬元部分，仍應合併個人綜合所得課稅。
- (二)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於授課鐘點費，為薪資所得之一種；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 (三) 講演鐘點費係指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專題演講之鐘點費；而訓練班、講習會及類似性質之活動，不論有無收費，其講師（授課人員）與補習班老師、學校老師等須按排定課程上課之性質相同，即使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仍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有上課之性質，應屬薪資所得。

註二：稿費容易爭議之規定如下：

- (一) 個人因翻譯書籍文件而取得之翻譯費，及因修改、增刪、調整文稿之文字計給之酬費，如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等，除屬基於僱用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為稿費性質，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86/02/26 台財稅第 861880788 號函）
- (二) 作品入選美術展覽後不發還者其獎金屬稿費性質（財政部 74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第 21714 號函）

十大類所得相關解釋函令

執行業務者

- 常見的自由職業者：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土木、電機等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保險經紀人、記帳士
(以上皆須取有證書或執照)、代書、代客記帳業者、工匠、歌唱、演藝人、著作人、編劇者、漫畫家…等。
(所 11 條第 1 項)

- 實務上對執行業務所得之判斷標準：

- 是否自行負擔資金成本與必要費用
- 是否自付盈虧
- 是否受有競業禁止之約束
- 是否接受指揮調度
- 是否具有薪資所得的特性(例如：享有健勞保、底薪、職工福利……等等。)
- 是否具有專門職業之資格
- 是否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或同業利潤標準訂有是項業別

執行業務所得

身份別 所得類別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執行業務所得	10 %	20% (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5,000元免扣繳，但要列單) 原因：非居住者亦得適用18萬元定額免稅規定(財政部88.11.16台財稅第881957787 號函)

執行業務所得(講演鐘點費)

-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臺幣180,000元以上部分，不在此限。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所稱之授課鐘點費，亦即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之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財政部74.4.23.台財稅第14917號函)

■區別：

- 1.上課鐘點費：照排定課程上課。
- 2.講演鐘點費：於公眾集會場所之專題演講。

薪資所得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4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薪資所得

居住者	固定薪資	填表	全月給付總額依 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扣繳
		未填表	扣繳率 5% (扣繳稅額 <2,000 元，免予扣繳)
	非固定薪資	<p>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超過則全額扣 5%。</p> <p>(起扣標準：102~103 年度為 69,501 元，104 年度為 73,001 元)</p>	
非居住者	全月薪資給付總額	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 (基本工資：102 年度為 19,047 元、103 年度為 19,273 元、104 年度為 20,008 元)	扣繳率 6%
		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	扣繳率 %

薪資所得-居住者

■居住者薪資所得應扣繳稅額之計算：

原則：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稅款。(採分次發放者，應按合計數計算扣繳稅額，但因離職或適逢假日而提前或延後跨月給付者，免合併計算扣繳稅額【財政部 97.5.16 台財稅字第 09704525530 號令、97.5.16 台財稅第 09704525530 號令】)

例外：得按單次給付額扣繳 5% 者：(各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1)非每月給付薪資：如三節加發獎金、補發薪資、結婚、生育、教育補助費、員工分紅配股、自然人之董監事酬勞等，並非每個月給付的，得按該次給付額扣繳 5%
- 2)兼職薪資：如顧問定額車馬費、學校老師至補習班兼課之兼課鐘點費，得按該次給付額扣繳 5%。(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薪資所得-非居住者

■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應扣繳稅額之計算：

1.按給付額計算扣繳稅款，但依全月給付總額區分應適用6%或18%扣繳率。

2.非居住者之薪資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或因薪資給付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至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所得計算應扣繳稅額。

(財政部98.10.09台財稅第09804080300 號函)

薪資所得

■夫妻兩人均為薪資所得者，不論其是否在同一單位服務，其薪資所得，均得分別按有配偶者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扣繳所得稅。

(財政部66.9.5台財稅第35946號函)

■月薪分次發放者應按每月給付數額合計數，計算扣繳稅款。(財政部 69.12.31 台財稅第 40619 號函)

薪資所得-全月給付總額計算方式

身份別 給付日	居住者		非居住者	
	實領	應扣繳薪資	實領	應扣繳薪資
支付半月薪	34,000 元	34,000 元	15,000 元	15,000 元
支付半月薪	34,000 元	34,000 元	15,000 元	15,000 元
業績獎金	50,000 元	0 元，因未達起扣點	5,000 元	5,000 元
應扣繳稅額		合計 68,000元， 按表扣繳 0 元		合計 35,000 元， 按 18% 扣繳 6,300 元。

薪資所得-加班費

- 延時工作之加班費只要不逾限，不論員工性別、本國籍或外國籍或非勞基法適用行業皆可比造適用免稅，每個月標準為 **46** 小時。
 - 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之正常工作時間雖屬加班時數，但不計入上述免稅標準之總時數內，如果假日仍有延時工作之情形，則延時之時數須計入：**8** 小時範圍內，雖屬加班，但不計入**46**小時總時數內。超過**8**小時者，須計入。
 - 颱風假則全日工時均免稅，但須有加班事實之證明（加班卡、生產紀錄表…等）。
- （財政部 74.5.29 台財稅第 16713 號、74.11.13 台財稅字第 24778 號）

薪資所得-加班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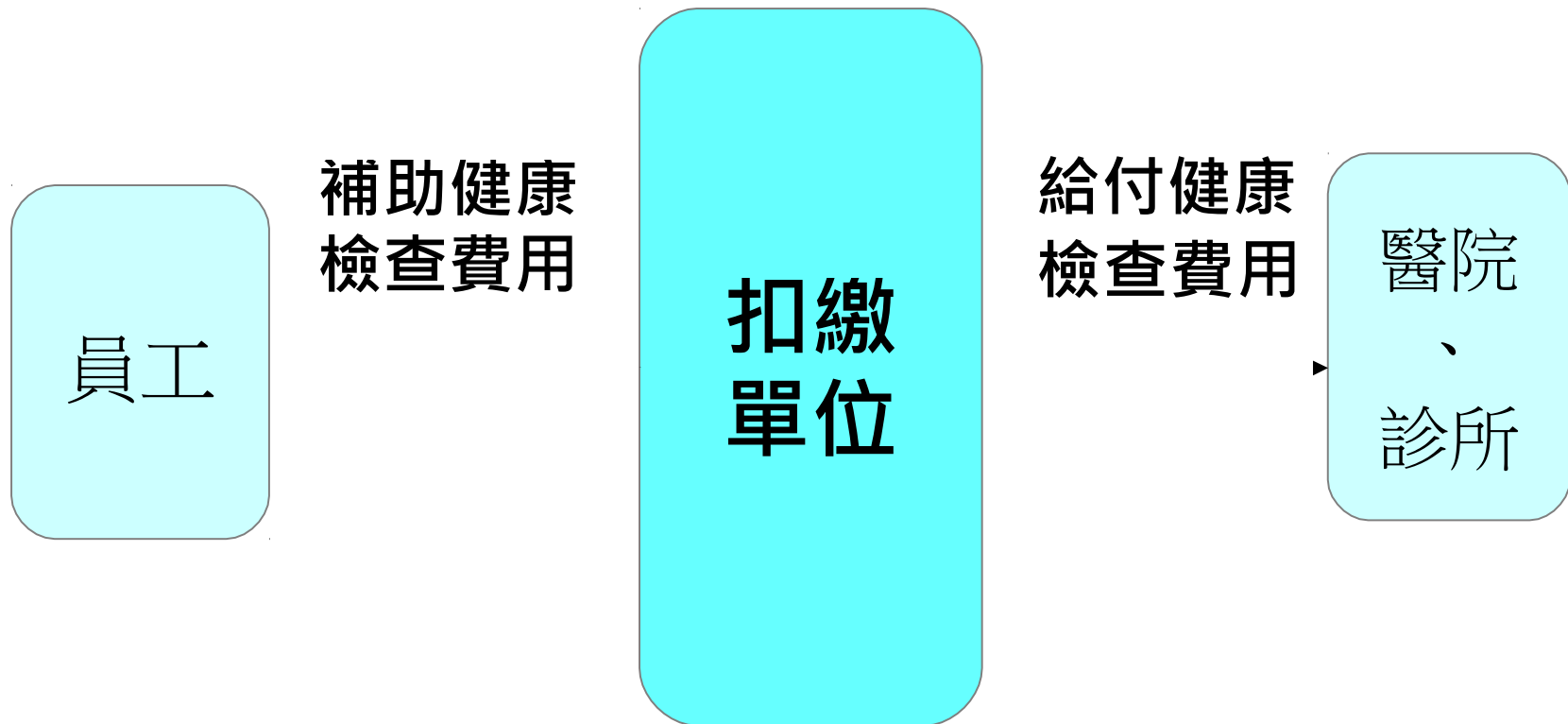
加班時數 加班日	實際加班時數	應計入者 46 小時總時數
9 月 15 日至 9 月 19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4 小時	20	20
9 月 20 日星期六	8	0
9 月 21 日星期日	9	1
9 月 27 日星期六 (颱風假)	12	0
9 月份全月加班時數	49	21
9 月份應稅加班時數	21 < 46 ，故為 0 小時	

薪資所得-旅遊補助

■ 財政部83.9.7台財稅第831608021號函

舉辦單位	公司舉辦	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
給付方式		
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 特定員工	薪資所得	其他所得
全體員工均可參 加	免視為員工之所得	免視為員工之所得

薪資所得-健檢費



薪資所得-健檢費(補助員工方面)

■ 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人身保險費屬薪資所得 (財政部

96.6.6 台財稅字第09504527890 號)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立法委員等各級民意代表依規定由各該民意機構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人身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薪資所得-健檢費(補助員工方面)

■ 雇主負擔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費不視為勞工薪資所得（財政部 95.8.9 台財稅字第 09504551020 號）

1. 雇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現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無本部 95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 號函之適用。
2. 惟雇主於雇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依上開本部函規定，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

■ 職業安全衛生法 §20、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11→ 若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以外增加健康檢查次數及項目負擔，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

薪資所得-健檢費(給付醫院方面)

■營利事業支付財團法人醫院之醫療費用應列單申報（財政部 95.6.30 台財稅字第 09504538820 號）

自 95 年度起，營利事業支付財團法人醫院之醫療費用，免予扣繳所得稅，但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將給付醫療費用之所得資料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薪資所得-健檢費(給付醫院方面)

	對象	舉例	是否扣繳
公司給付健康檢查費	公立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 桃園醫院	免列單
	財團、社團法人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林口長庚 紀念醫院	其他所得，列單申報免扣繳
	一般醫院、診所、醫事檢驗所	敏盛綜合醫院	執行業務所得，扣繳率10%

勞退條例自提退休金-免稅薪資

■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 3項規定，每月工資6%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免計入薪資所得：

- 扣除金額：
 - 1) 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自願提繳之比率
 - 2) 上限：15 萬元(月提繳工資上限)×6%
 - 3) 扣繳義務人免予扣繳，亦免計入憑單之給付總額報。

利息所得

身份別 所得類別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 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利息所得	<p>(一) 10%</p> <p>(二) 短期票券利息 10% (98年12月31日前20%)</p> <p>(三)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 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10%(98 年12月31日前 6%)</p> <p>(四)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 債券之利息10 %</p> <p>(五) 以前 3 項之有價證券 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 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 入金額部階之利息10 %</p>	<p>(一) 20%</p> <p>(二) 短期票券利息15%(98年12月31日前 20%)</p> <p>(三)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 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15% (98年12月31日前6%)</p> <p>(四)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15%</p> <p>(五) 以前3項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 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 金額部階之利息15 %</p>

租賃與權利金所得

定義：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身份別 所得類別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租賃與權利金所得	10%	20%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

定義：凡參加舉辦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各項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活動所取得之獎金或給與。

身份別 所得類別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	(一)10% (二)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獎額不超過2,000元,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2,000元,按給付全額扣繳20%。	(一)10% (二)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獎額不超過2,000元,得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2,000元,按給付全額扣繳20%。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

扣繳率	中獎人為居住者	1. 按照給付金額（中獎額）扣繳 10% 2. 可適用小額免扣、小額免列單規定
	中獎人為非居住者	一律按給付金額扣繳 20 %
獎額認定	獎品由公司購入者	按購買獎品之統一發票（含營業稅）或收據之金額為獎額
	獎品由公司自行生產製造	按公司製造成本金額為獎額

退職所得

定義：

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身份別 所得類別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退職所得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6% 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18%扣繳(98年12月31日以前20%)

退職所得

■ 營利事業給付勞工預告期間之工資具資遣費性質

(財政部 83.8.9 台財稅第 831604301 號)

■ 104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4 項)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04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新臺幣(下同)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二) 超過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 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 104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58,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退職所得

- 退職所得計算軟體下載路徑：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站首頁 / 國稅服務
/ 稅務試算 v1.7.0.0 版

其他所得

身份別 所得類別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其他所得	(一) 免扣繳 (應列單) (二)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20% 扣繳 (三)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10 % 扣繳	(一)個人按20%申報納稅(免扣繳) (二)營利事業按20%扣繳 (三)告發或檢舉獎金按20%扣繳 (四)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15%扣繳

其他所得-會費、教育訓練費用

■ 營利事業或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加入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 99.12.24 台財稅字第09900471090 號)

■ 自100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惟仍應依法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 99.12.9 台財稅字第09900417190 號)

其他所得-對機關團體之捐贈

■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97.10.16 台財稅字第 09700346920 號)

■ 98 年度起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於「其他所得」類別欄項，增列 97「受贈所得」細項代碼。

扣繳違章法令介紹

所得稅法第 111 條

- 未依限填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逾期申報免扣繳憑單）

	違章主體	違章裁罰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	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u>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u>
公營事業	事業負責人	<u>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u>
私人團體、學校	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1,500 元罰鍰
私人事業	事業之負責人	1,500 元罰鍰
破產財團	破產管理人	1,500 元罰鍰

扣繳違章法令介紹

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

— 違章類型：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短扣、漏扣）

— 違章主體：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機關團體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違章裁罰：

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

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減免處罰規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扣繳違章法令介紹

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

- 違章類型：已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時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
(已扣未申報)
 - 違章主體：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 (機關團體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違章裁罰：
 - 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 20 % 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 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 3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45,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3,000 元。

註：申報方式

納稅義務人身份別	申報方式	說明
居住者	網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次年1月1日至1月31日）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tax.nat.gov.tw）下載電子申報軟體（IMX）。2. 逐一登打所得資料或匯入所得檔資料。3. 審核處理已匯入或輸入建檔資料及傳送所得檔。4. 列印回執聯、申報書、扣免繳憑單。
	人工	人工手寫申報書、扣繳憑單，並送至扣繳單位稅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時須檢附 申報書、扣繳憑單 ）。
	媒體	利用國稅局提供之各類所得憑單電子申報系統（IMX）登打資料（申報時須檢附 所得資料電子檔、申報書、媒體檔案遞送單 ）
非居住者	人工	人工手寫申報書、扣繳憑單，並送至扣繳單位稅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時須檢附 申報書、扣繳憑單、繳款書 ）。
	媒體	利用國稅局提供之各類所得憑單電子申報系統（IMX）登打資料（申報時須檢附 所得資料電子檔、申報書、媒體檔案遞送單、繳款書 ）

註：扣繳憑單更正應準備文件

1. 更正（註銷）通知書（一式三聯蓋公司大小章）
2. 更正前後扣繳憑單
3. 更正前後申報書
4. 相關給付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租金給付證明文件）